

#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22〕1号

---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所，综合执法大队，机关各股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 2022 年广水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全省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全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丰富“五线思路”，增强“六种思维”，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质效，为广水市“再进位、冲百强、创辉煌”贡献力量。

### （一）更富成效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1. 出台《广水市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计划（2022—2025）》。坚持“日报告、周调度、月通报、适时约谈”，加强市场主体发展跟踪监测，加强激励约束，持续抓好营商环境正反两方面典型。（注册股牵头，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千方百计稳市场主体，大力实施“十个一批”发展举措，即优化政策新增一批、清理无照规范一批、支持“双创”发展一批、招商引资落户一批、扩宽领域增加一批、网络电商登记一批、支农助农扶持一批、事企分离培植一批、指导转型升级一批、帮

扶解困救助一批，以小促大挖掘“新增长点”，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3万户以上。（注册股牵头，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 开展服务市场主体行动，健全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行金牌“店小二”服务，提升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服务水平，为更多市场主体茁壮成长提供“沃土”“阳光”和“雨露”。（注册股牵头，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二）更深层次推进准入准营准出改革创新

4. 认真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规则，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5条”措施中牵头工作和配合工作。（注册股牵头，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5. 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方式。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智慧办”和变更登记“一键通”等探索。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210”标准服务范围，进一步创造条件扩面提速，压减环节和时间。（注册股负责）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推进19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深入实施，推动更多行业“多证集成、证照联办、一证准营”。推进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先证后核、准入即准营”。推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等电子身份跨部门、跨行业、

跨领域互通互认。完善“一网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做到线上只进一网、线下就近办理。（注册股牵头，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7. 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联合税务、社保等环节协同办理，除公告时间外实现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试点，完善退出机制，畅通新陈代谢通道。（注册股牵头，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三）更严举措守牢“四大安全”底线

8. 强化民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对非常时期、重点领域、重要商品的价格监管，加强猪肉、粮油、蛋菜、教育、养老、殡葬、成品油等重点民生商品及特殊商品服务的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和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强化重点价格监管，降低群众和企业负担。加强对教育收费监管，对各阶段教育收费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价监竞争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9.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加强“鄂冷链”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食品流通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0. 全面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快检任务。强化食品安全考核

评价工作，逐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议和检查督查工作。督促指导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协调应急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1.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全过程管控机制，深入实施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食品生产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2. 推进校园及周边食品、网络订餐等专项整治。（餐饮监管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3.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对疫苗、血液制品、生物制品、麻精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和疫苗储运管理的监督，完善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相关机制，强化抽检结果分析研判和应用。（药品监管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4. 加强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监管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医疗器械零售企业检查覆盖率 60%，两年覆盖一次。开展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与整治，加强高风险品种、高风险场所监管力度，加强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完善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机制。（医疗器械与化妆品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5. 强力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整

治、电梯质量安全提升、“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做好重要活动、会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持续夯实基层一线监管能力，有效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特设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6. 推广应用省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建设。聚焦重点工业品、重要消费品和高风险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加大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产品质量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 （四）更高标准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17.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中小企业、“51020”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和帮扶，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产品质量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8. 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提升检验检测效能。配合省、随州市局做好 2022 年度辖区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后处理工作，严厉打击买证卖证、出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认证活动的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积极推广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促进消费升级。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等活动，全面提升认证检验检测社会影响力。（标准化认证认可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9. 加强计量监管。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针

对企业存在的计量需求和突出问题，帮助提供解决方案。抓好对燃油加油机、电子秤、定量包装商品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规范检定行为、增强业务能力、提升计量服务质量。（计量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双打”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严格清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工作，查办和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使我市专利数量和质量有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1. 加强商标和地理标志管理。提升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组建成立随州市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 家。认真开展知识产权“三大工程”（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推荐申报工作，推进我市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升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 （五）更大力度强化监管执法

2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回头看”。围绕民生保障重点领域，加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查处，依法查处行政垄断行为。（价监竞争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3. 实施商业秘密保护“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对能源、工农业生产资料、网络等重点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继续深化涉企收费治理，持续开展转供电价格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加价行为。（价监竞争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4.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覆盖更多监管领域。运用好行业标签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等监管方式，抓好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公示系统建设，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确保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100%年报。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进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工作，形成失信惩戒到信用修复监管闭环高效运行。（信用监管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5. 推广应用省市场监管协同办案系统，加强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建设，推进执法办案信息化、标准化、科学化。（执法稽查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6. 扎实推进民生领域“铁拳”执法行动，继续抓好侵权假冒、网络市场监管、长江禁捕、扫黑除恶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

教育“双减”监督检查。（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稽查股分工负责）

27. 开展全省第十六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强化合同评审备案和示范文本推广工作。（网监合同股负责）

28. 强化广告监管、监测和专项整治，推进广告平台建设和广告智慧监管，抓好公益广告征集推广工作。（广告监管股负责）

29. 完善法治规范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组织开展全局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申请的引导和复议案件审查办理工作，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开展庭审旁听活动，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普法宣传。监督相关业务机构对重点或高风险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政策法规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30. 加强粮食安全知识培训，每季度举办一次系统内监管人员粮食流通领域知识培训。（政策法规股牵头，相关业务股室配合、各基层所负责）

31. 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在广水”创建活动。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完成建设放心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 10 家、放心消费示范商户 15 家，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向农村领域延伸。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服务职能，支持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健全消费维权网络

，完善维权机制，发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与线上和解平台作用，推进维权便利化。做好 12315 与 12345 “双号并行”衔接工作，完善 12315 工作体系建设，依法打击消费侵权行为。健全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发挥消费者委员（协）会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行业维权组织建设。（消保股、市消委秘书处负责）

#### （六）更加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2.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迎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召开系列活动和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机关党委负责）

33. 紧盯营商环境、行政审批、项目资金分配、抽样检查、行政执法等重点环节，严查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狠抓行风整治和监督执纪问责。广泛开展清廉机关、清廉单位、清廉家庭建设，打造一批清廉建设示范品牌。进一步重视支持、配合各级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机关纪委负责）

34. 进一步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小个专”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注册股牵头，个协秘书处负责）

35.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人事股负责）

36.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政策法规股负责）

37. 加强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执法标志、证件、服装统一，不断破解基层机构人员不足、能力不足、保障不足、履职水平不高等问题。（人事股、财务股负责）

38. 持续推进忠诚、团结、清廉、创新、卓越、幸福的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开展系列化学习教育、多样化文体活动、多元化环境塑造等工作，着力增强全系统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干事创业活力。（工会负责）

39. 充分利用系统内外“声屏报网端微”等各种资源，切实加强工作品牌、质量品牌、金牌“店小二”创建等工作宣传，立体化、可视化展示市场监管工作成效，全力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带动整体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办公室负责）

40. 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工作、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和维稳工作，全力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负责）

41.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负责）

42.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综合规划股牵头，各相关股室负责）

43.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资金保障正常运行，为重点项目及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财务股负责）

4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紧盯重点人、重点领域和敏感时间节点做好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强化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和风险排查，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置，严密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负责）

45.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持续完善党管保密工作机制，加强保密日常管理，严格保密工作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负责）

46. 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认真听取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切实关心解决老干部的实际困难。（老干股负责）